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24号

汕尾市城区新科辉电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X582M6R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海汕公路桂青地段西南侧

经营者：施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经查，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二极管生产项目于2017年8月建成并于同月投入生产，该项目增设表面处理工艺于2020年4月建成并于同月投入生产，均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

2. 二极管生产项目于2017年8月投入生产至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2020年7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相片、录像及2020年7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厂二极管生产项目及增设表面处理工艺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你厂二极管生产项目于2017年8月投入生产至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